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美元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银华美元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银华美元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A 类基金代码：007204，C 类基金代码：007205，D 类基金代码：019630，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大会")，审议本基金持续运作相关事宜，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二)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1 月 27 日 15:00 起，至 2023 年 12 月 27 日 17:00 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次大会召集人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或电话投票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银华美元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3 年 11 月 27 日，即该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投票方式

(一)纸面方式投票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采取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yh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填制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且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合格境外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的，应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且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认可的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 2023 年 11 月 27 日 15:00 起，至 2023 年 12 月 27 日 17:00 以前(投票表决时间以本次大会召集人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次大会召集人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银华美元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基金管理人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及其联系方式如下：

公司名称：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 C2 座 10 层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邮政编码：100738

收件人：董彦杰

联系电话：400-678-3333

(二)电话投票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自 2023 年 11 月 27 日 15:00 起，至 2023 年 12 月 27 日 17:00 以前的工作日(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678-3333)并按提示转入工座席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基金管理人也将视情况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通话过程中将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身份核实后根据客户意愿进行投票记录从而完成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表决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愿，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在投票期间自行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

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且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且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且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合格境外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且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认可的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如受托人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代销机构的，无需提供受托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授权方式

1、纸面方式授权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法律法规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纸面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yh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2、电话授权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投票期间持有人可以通过电话授权的方式授权基金管理人代为投票：(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678-3333)并按提示转入工服务，客服人员核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进行授权记录从而完成授权。(2)基金管理人的呼叫中心也将视情况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持有人身份后，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愿进行授权记录从而完成授权。上述通话过程将被录音，电话授权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不适用于机构投资者。

(四)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包括有效纸面方式授权和其他非纸面方式有效授权的，以有效的纸面方式授权为准。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方式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方式授权的，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面方式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纸面方式授权均未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授权同一受托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受托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则视为无效授权；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只存在有效纸面方式授权时，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意志行使表决权；

(3)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无有效纸面方式授权，但存在有效的其他非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有效的其他非纸面方式的授权为准；

(4)如果同一基金份额以非纸面方式进行多次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项，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授权其授权表示一致的，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授权同一受托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受托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则视为无效授权；

(5)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6)如委托人既进行了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或通过电话进行了有效投票，则以有效表决票或电话投票为准。

(五)授权时间的确定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进行授权，授权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授权委托书的时间为准。如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非纸面方式进行授权，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六、计票

(一)本次通讯会议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及结果予以公证。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三)纸面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无法辨认、表决意见空白、字迹模糊不清、相互矛盾或意愿无法判断，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身份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如果能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若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则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4)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包括有效纸面表决和其他非纸面方式有效表决的，以有效的纸面表决为准；

(5)如果同一基金份额以非纸面方式进行多次表决的，以时间在最后的表决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一)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持续运作银华美元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自生效之日起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应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一)召集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董恩彤

联系电话：400-678-3333

网址：http://www.yhfund.com.cn

(二)监督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公证机构：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联系人：赵蓉

联系电话：010-85197506

(四)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十、重要提示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请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yhfund.com.cn)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3333 咨询。

(三)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四)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25 日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银华美元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的议案》
附件二：《银华美元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关于持续运作银华美元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的议案

银华美元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份额持有人：

《银华美元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于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银华美元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已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了持续运作的解决方案。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持续运作相关事项。

为实施本次会议议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基金持续运作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等。

以上提案，请予审议。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25 日

附件二：

银华美元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持续运作银华美元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QDII)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说明：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分别填写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3、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无法辨认、表决意见空白、字迹模糊不清、相互矛盾或意愿无法判断，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4、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5、本表决票可从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yhfund.com.cn)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或 单位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 2023 年 12 月 27 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银华美元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

若在法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开银华美元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本人(或本机构)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1、此授权委托书可从通过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yh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或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以上格式和内容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2、"委托人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分别填写委托人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参会和进行投票。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相应基金账户号下的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南方华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11 月 25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华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华元债券 A 类份额
基金主代码		00691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2 月 25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华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 年 11 月 15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712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54,920,858.2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40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3 年度第 1 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 年 11 月 28 日
除息日	2023 年 11 月 28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 年 11 月 29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 2023 年 11 月 28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红利发放日开始计算。2023 年 11 月 30 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查询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现金红利划出托管户的日期。

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本基金分红方式分两种：现金红利和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投资者最终的分红方式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变更手续。

5)、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25 日

南方金融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11 月 25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金融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金融主题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470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8 月 3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金融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 年 11 月 15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 (单位：人民币元)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951,560,969.9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95,156,097.00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3 年度第 1 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南方金融主题灵活配置混合 A	南方金融主题灵活配置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702	013500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423	1.404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633,593,975.55	317,966,994.3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3,359,397.56	31,796,699.44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2.8500	2.8200

注：《南方金融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 年 11 月 28 日
除息日	2023 年 11 月 28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 年 11 月 29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 2023 年 11 月 28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红利发放日开始计算。2023 年 11 月 30 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查询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现金红利划出托管户的日期。

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本基金分红方式分两种：现金红利和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投资者最终的分红方式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变更手续。

5)、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25 日

关于富国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11 月 25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产业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10005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 年 11 月 27 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 年 11 月 27 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 年 11 月 27 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国产业债债券 A/B	富国产业债债券 C	富国产业债债券 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前端 100058，后端 100059	007075	01914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		是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5,000,000.00	1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5,000,000.00	10,000,000.00
限制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单位：元)		10,000,000.00	5,000,000.00	10,000,00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3 年 11 月 27 日起对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 A 类份额日累计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不含 1,000 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进行限制，如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则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自 2023 年 11 月 27 日起，在暂停本基金 A 类份额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业务期间，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金额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以下的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以及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

3、本基金管理人仍对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 C 类份额日累计金额超过 500 万元(不含 500 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进行限制(详见 2023 年 08 月 30 日《关于富国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4、本基金管理人仍对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 D 类份额日累计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不含 1000 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进行限制(详见 2023 年 08 月 30 日《关于富国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5、本基金自 2023 年 11 月 29 日起恢复本基金 A 类份额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基金管理人将不再另行公告。关于恢复本基金 C、D 类份额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6、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fullgoal.com.cn 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7、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25 日

富国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第二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11 月 25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产业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10005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 年 12 月 05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 年 11 月 17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国产业债债券 A/B	富国产业债债券 C	富国产业债债券 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前端 100058，后端 100059	007075	019149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2040	1.1885	1.2036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753,472,095.33	88,266,814.06	12,133,618.84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220	0.220	0.22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3 年度的第二次分红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后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 年 11 月 28 日
除息日	2023 年 11 月 28 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 年 11 月 30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得再投资基金份额的计算基准为 2023 年 11 月 28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 2023 年 11 月 30 日起投资者可以办理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查询、赎回等业务。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或以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权益登记日 2023 年 11 月 28 日申请设置的分红方式对当次分红无效)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

3.3 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fullgoal.com.cn 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3.4 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25 日

关于北京辉腾汇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终止代理销售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的公告

经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与北京辉腾汇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下称"辉腾汇富")协商一致，自 2023 年 11 月 28 日起，辉腾汇富将终止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所有公募基金。

自 2023 年 11 月 28 日起，投资者将无法通过辉腾汇富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开户、申购、定投、转换等业务，已通过辉腾汇富购买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当前持有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不受影响。本公司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对本公告享有解释权。

投资者可通过辉腾汇富和本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有关详情：

1、北京辉腾汇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9-1218

网站：www.htfund.com

2、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9888

网址：www.ctfund.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11 月 25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改聘日期	2023 年 11 月 24 日	
改聘前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改聘后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主代码
财通价值动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价值动量混合	720001
财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收益增强债券	720003
财通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可转债债券	720002
中证财通中国可持续发展 100(ECPI ESG)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中证 ESG100 指数增强	000042
财通